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8號

原告 深奧幽玄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捷

被告 泓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弘仁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5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4月5日向被告訂製低溫活體海鮮系統缸1座，並簽立海鮮系統訂製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單價為新臺幣（下同）95,000元，被告應於簽約日起算23天內完工（下稱系爭契約），伊並交付被告定金85,500元。詎被告未依約定期限完工，經伊屢次催請被告履行未果，爰以支付命令聲請狀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若認不符加倍返還定金之要件，則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85,500元等語。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1,000元，及自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向原告收受85,500元，但該筆款項為兩造約定之預付工程款，金額為系爭契約總訂製款之9成，並非定金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解釋契約，固須探求
03 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
04 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
05 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9號民事判決要
06 旨參照）。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合約書成立系爭契約，原
07 告已支付被告85,500元，嗣被告未依期限完成工作，系爭契
08 約已合法終止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合約書、LINE對話擷圖及
09 支付命令聲請狀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惟原
10 告主張被告應加倍返還定金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11 詞置辯，自應由原告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12 (一)觀諸系爭合約書第7點記載「付款方式依下列施工進度為
13 之。第一階段訂製款為總訂製款90%，於書面簽約完成後即
14 轉入乙方指定帳戶或現金付款」等內容，並參以原告交付被
15 告之85,500元恰為系爭契約單價95,000元之90%，堪認該筆
16 款項係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第7點約定所交付甚明。而該付款
17 方式既約明係依「施工進度」為之，該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
18 事人真意係約定工程款之支付方式，而非定金之數額，即不
19 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足見原告交付者應為承攬之工
20 程款無訛，是被告抗辯其收受之85,500元係兩造約定之預付
21 工程款，可以採信。且原告迄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該筆
22 85,500元之性質為定金，則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
23 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共171,000元，並無理由。

24 (二)另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5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26 第179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系爭契約因被告逾期遲未履
27 行，業已合法終止乙情，已如前述，被告保有上開預付工程
28 款85,500元之法律上原因自己不存在，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
29 關係請求被告返還85,500元，依法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5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6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利債
07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8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09 金額，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9月22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逾此範圍之
11 利息請求則無理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5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6 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9 書記官 黃文琪